兰溪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等22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1次。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孕产妇规范建立《孕产妇保健册》，分别在孕早期提供1次、孕中期和孕晚期各提供2次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健康检查服务。夫妇一方是本地户籍的孕妇，在孕11周-13周+6天、孕15周-20周+6天时，经知情同意后，免费提供1次早中孕期整合血清学产前筛查。根据《关于做好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工作的通知》（兰卫生〔2020〕34号）文件，夫妇一方是本地户籍的孕妇，血清学产前筛查结果高风险或者其他原因需要直接进行产前诊断的孕妇，提供1次羊水穿刺胎儿染色体产前诊断，并按一定比例结付。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母子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的妇女、孕产妇和0-6周岁儿童，关注《母子健康手册》APP。流动人口享受同等服务。

服务内容：计划怀孕的妇女、孕产妇和0-6周岁儿童关注《母子健康手册》APP，该手册有机整合生育登记、婚孕前优生、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疾病预防等有关政策及健康服务的宣教，记录并记载母子接受医疗保健服务的过程、孕产妇的亲身经历感受和孩子的成长历程，有利于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记录内容以自我监测和自我记录为主，医务人员在体检时按要求将检查结果及医学建议反馈服务对象，指导服务对象自行记录；部分检查结果通过医生妇幼信息录入同步到母子健康手册上。查看手册中的自我记录内容及同步信息，了解计划怀孕妇女、孕产妇、儿童相关情况，异常情况及处理和建议由医务人员记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实施方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推广母子健康手册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事业机关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以及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计发。月平均缴费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6）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其中脊灰和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7）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29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并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儿童关爱服务**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80%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医疗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执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可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1. 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幼儿以及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进行减免。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补助标准，按实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不低于800元，初中不低于1000元;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在不足100人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小学不足200人按200人核定，大于200人小于300人按300人核定，初中不足300人按300人核定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市级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财教【2024】64号文件）。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发放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每周免费提供5顿（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对于不能在校就餐的受助学生是可以通过打卡的形式给予补助，各校每学期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寄宿制学校可以以中餐为参照）为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7）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和代收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以及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9）中等职业教育减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20）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1）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服务对象：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

服务标准：自主创业人员及其配偶除有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记录外没有其他贷款的，可同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及期限为：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以下统称重点人群）给予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在借款人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的基础上，财政对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对贷款利率高于LPR+300BP的，超出的利息部分，政府不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3）一次性创业补贴**

服务对象：重点人群在本市创业（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城乡劳动者创业。

服务内容：创业补贴。

服务标准：重点人群在本市创业（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营业执照、社保缴费及纳税凭证等，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享受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1万元。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4）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服务对象：重点人群。

服务内容：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农村旅游项目，开办家庭旅馆（民宿）创业的，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20%。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就业专项资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5）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就业登记对象为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劳动者；失业登记对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或退出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或注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6）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服务对象：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月350元（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每月300元）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7）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

服务对象：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8）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1、城镇“4050”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实现灵活就业，月收入达到本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且个人以灵活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月350元标准，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开始（即从享受第1个月起计算）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已在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其补贴期限相应扣减。城镇“4050”就业困难人员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4050”就业困难人员自补贴之月起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补贴至退休。

服务标准：按照《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溪市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服务对象：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与认定和注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0）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1）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兰溪市人民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3）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规定执行，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明确。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费用从就业专项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 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12345电话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信访局（8890便民中心）。

**（35）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6）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7）农业技术指导服务**

服务对象：兰溪市辖区范围内农作物种植主体。

服务内容：开展粮油蔬菜产业技术业务指导、培训与咨询服务；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工作，指导农作物病虫草鼠防治及农药安全使用。

服务标准：农业技术标准。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8）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服务对象：兰溪市辖区范围内各水产养殖主体。

服务内容：依法从事水生动物疫病的防疫、监测、预警预报、调查控制、报告。免费为养殖户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指导，负责辖区内水产技术推广，负责水产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指导水产基地、园区建设工作。

服务标准：水产技术标准。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9）经济特产技术推广服务**

服务对象：兰溪市辖区范围内茶桑果中药材等种植主体。

服务内容：开展茶桑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的产业技术业务指导、培训与咨询服务；负责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指导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等工作。

服务标准：经济特产技术标准。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0）人才贷**

服务对象：1、国家级重点人才：国家顶尖、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2、省部级重点人才：在省内学术技术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特级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领军人才，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功勋教师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3、其他重点人才：金华“双龙计划”专家、金华市“32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金华市拔尖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以上（含）的人员、“兰江英才计划”专家、兰溪市拔尖人才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4、在兰溪工作一年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以在兰溪缴纳社保时间为准）。

服务内容：1、贷款额度：国家级重点人才给予个人200万(含)以内的授信，省部级重点人才给予个人100万(含)以内的授信，可由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免收担保费；其它重点人才及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给予30万(含)以内的贷款授信。2、贷款利率：国家级重点人才、省部级重点人才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4.35%（含），其它重点人才和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贷款年化利率不高于5.22%（含）。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低于1年（含）。4、申请材料：（1）“人才贷”申请表；（2）银行要求的办理贷款相关材料；（3）如需政策性担保，填写“人才贷”政策性融资担保申请审核表。5、办理流程：适用范围内人才直接向银行提出申请，国家级重点人才、省部级重点人才和其他重点人才经市委组织部进行审核，在兰溪工作一年以上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直接向贷款银行申请，银行按贷款流程优先办理。如需政策性担保，国家级重点人才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向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评审委员会简化担保评审手续，实行钉钉系统评审优先评审办理。6、申请地点：兰溪农商行、越商村镇行各网点。担保办理：兰溪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部经济大楼A座12楼）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开展“稳岗贷”、“人才贷”的通知》（兰金融办[2020]5号）精神，为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授信服务。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兰溪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41）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参保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2）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43）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对个人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4）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

《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6）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及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务标准：以县为单位，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4%，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45%，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率≥4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8）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健康教育、康复指导等。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根据病情稳定程度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0）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1）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2）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病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支出责任由市、县各自负责，市、区支出责任按职责由市或区级承担，中央、省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53）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54）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对确诊的职业病病人定期开展健康随访，为其提供健康咨询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55）免费用血报销**

服务对象：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

服务内容：我省献血者享有免费用血和同等情况下优先用血的权力，献血者及其亲属还可以享有临床用血费用的减免。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1.医疗保险服务**

**（5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浙江省医疗保障系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政府补助部分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58）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由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59）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60）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60周岁的，或年满60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600元；未满60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80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700元、500元、3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61）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62）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经认定后按自理能力等级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服务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具体认定评估办法按《浙江省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浙民养〔2020〕107 号）执行，补贴标准按《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浙民养〔2021〕164号)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对区予以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4.养老保险服务**

**（6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6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100%、90%、80%、60%、40%、20%的补助。国家补助标准超过省财政补助标准的地区，省财政按国家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按规定发放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丧葬补助费和给予困难群体参保费代缴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65）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根据《兰溪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兰溪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66）首套房意见**

服务对象：2019年1月1日以后来兰参加工作，且补助申领时在兰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2个月以上的，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8年以上或在兰工作承诺8年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核实申请人在兰是否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

服务标准：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人才“聚兰工程”的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兰委〔2019〕28号）。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资规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67）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纳入棚户区改造的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浙江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公共服务导则》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省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68）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工作补充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省、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在浙江省财政户均补助1.5万元的基础上，县（市、区）政府按各自制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69）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低保救助标准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丧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50%确定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四类，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40%、20%、1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集中供养标准的50%确定。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1）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含因病纳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选缴保费法”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72）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具体事项、标准按照《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办法》《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各县（市）临时救助具体标准、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市区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73）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4）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

服务对象：符合垫付条件的交通事故受害人

服务内容：由医疗机构、受害人或受害人亲属申请，各相关单位审核，垫付交通事故受害人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救助基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财政局。

**（75）救助对象优惠用电申请**

服务对象：辖区内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对象（简称“社会救助对象”）。

服务内容：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对象（简称“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实行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基数政策。

服务标准：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0〕554号）执行。

支出责任：《关于社会救助对象免费用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由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电力工业局规定执行，市、县供电公司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供电公司。

**18.公共法律服务**

**（76）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及仲裁代理等无偿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77）人民调解申请**

服务对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调解民间纠纷。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78）“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的办理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等司法行政业务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村（社区）法律顾问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法律帮助等基本服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引导、村（社区）公共法律事务管理等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完善普法融媒体平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推进与12345政务热线的衔接对接。提升浙里办APP公共法律服务专区、浙江法律服务网等网络平台在线办事服务能力，在网络平台设立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功能。

服务标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市、县、乡三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人民调解工作规范》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财政部门将公共法律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补贴、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驻点服务补助等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扶残助残服务**

**（7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可申请困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申请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浙江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确定，随低保标准调整同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残疾人中需要长期照护的一、二级听力、言语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经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各县、市两项补贴标准高于全省指导线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80）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局员会 金华市扶贫办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81）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82）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兰溪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办法》（兰残联〔2023〕1号）等政策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83）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84）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以及《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兰溪市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办法》《兰溪市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

**（85）残疾人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视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市级公共图书馆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

服务标准：在市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86）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87）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对象：学费和住宿费减免对象是入学前为浙江省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中国境内各高校注册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残疾人大学生）。

服务内容：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由残疾人大学生本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银行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就读学校、入学前户籍地、学费、住宿费、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并上传在校证明（入学通知书、学生证或毕业证等）以及学费、住宿费发票原件照片，受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当地残联收到申请后要审核申请人提交资料是否完整，并会同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高校录取信息、大学生学籍信息等进行比对。未通过比对的，应及时联系申请人了解情况，并由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审核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资料不完整或比对未通过的审核）。审核合格的申请转送当地教育部门复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通过后，当地残联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补助资金。

服务标准：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进行补助，学费补助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万元，住宿费补助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000元。若有调整，另行公布。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

**（88）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服务对象：本市辖区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包括中央属、省属单位、外地驻兰机构）。

服务内容：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持有浙江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用人单位与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年检方式：浙江政务服务网：兰溪市--法人服务--部门导航--市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用人单位提出申报请求的22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工作，并将年审结果发送至税务部门相关系统。

服务标准：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安排重度残疾人之外的1名其他各级各类残疾人均应当按照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89）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货币补贴申请**

服务对象：未满7周岁的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含听力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在最高7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每人限补贴人工耳蜗1台。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贴政策的通知》（浙残联发【2020】6号），以及《浙江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引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90）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体外处理器升级补贴**

服务对象：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少年，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声音处理器、音频处理器）的，在最高30000元标准内按实享受一次性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以及《浙江省残联等六部门单位关于引发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修订版）的通知（浙残联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9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等级变更、注销、省内迁移、遗失补办、残损换新**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首次申领、等级变更、注销、省内迁移、遗失补办、残损换新等业务。

服务标准：《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证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24号）。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

八、军有所抚

**20.优军优抚服务**

**（92）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建立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浙民优〔2004〕17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3）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浙江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94）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95）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国家公祭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重要战役纪念日、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采取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讲好英烈故事，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方式，实现网上祭扫和数字网络展示；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6）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7）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及1-4级残疾军人子女参加中考加分确认**

服务对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服务内容：军人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可按照其志愿安排入学。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降20分录取。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金华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金市教基〔2019〕25号）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

**（98）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等军人子女参加高考优待确认**

服务对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等军人子女

服务内容：军人子女（含武警部队官兵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一）烈士子女，可以在高等学校投档分数线下降低20分投档。（二）高考成绩达到批次控制线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经征求本人意见，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协调符合有关投档要求的省内高等学校调剂录取，有关高等学校应予以积极配合。（三）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院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四）在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完成规定学业且成绩合格的军人子女，可以直接参加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有其他优惠加分或者降分的，不再累计计算。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军区政治部 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

**（99）优抚证、烈士遗属证（公租房一件事）**

服务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申请住房保障的，其依法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待遇，在准入审核中不计入家庭收入。服务对象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安排。服务对象符合相应条件的，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等政策范围。服务对象办理房产、土地证件时，免交登记费、工本费；自建房时，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拨地定桩测绘费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服务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享受住房优待，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庭分户的，其配偶及子女视为一个家庭，父母及未成年弟妹视为一个家庭，生前父母已离异的，按照家庭实际情况认定。

服务标准：按照《民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100）军龄认定**

服务对象：办理退休手续的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查询其服役年限，将入伍登记表、退役登记表等材料上传至社保部门。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有所化

**21.公共文化服务**

**（101）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城市书房（“悦读吧”）、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倡导错时开放、延时开放、夜间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美术馆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推出错时（夜间）服务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02）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为农村乡镇每年提供戏曲等文艺演出。每两年举办李渔戏剧汇展演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03）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套广播节目，通过有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04）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2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05）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106）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城市书房（“悦读吧”）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兰溪特色书籍、属地文化专栏、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2025年）》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07）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08）参观文化遗产**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服务内容：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09）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鼓励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辐射到本地的偏远区域。

服务标准：县市区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2场。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市委。

**（110）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包括长三角查档），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档案馆。

十、体有所健

**22.公共体育服务**

**（111）体育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12）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开展送体育下乡活动，提供国民体质测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等服务，加强基层体场地设施建设。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1. 事有所便

**23.生活便利服务**

**（113）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2024年争取保持城乡公交一体化率90%，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比例达100%，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比例达70%（除临崖临水不适宜开行新能源公交车的山区道路外）；城区、城乡公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100%，城区公交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90%以上，城乡公交服务质量乘客满意度80%以上；打造公交轨道一体化接驳体系。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

**（114）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高校、行政服务机构、大型商场等场所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驿站式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和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建设，鼓励引导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将邮件、快件智能服务终端纳入改造服务标准之中，将邮政快递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之中，充分利用城市建成区“十五分钟”生活圈规划的契机，提升城市邮政快递服务网点覆盖率。提升乡镇邮政服务网点服务水平，实现乡镇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建制村通邮率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智能信包箱》国家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邮政管理局。

**（115）生活用气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安全的天然气报装、个人接气申请、客户信息变更、气表复接、气表暂停、气表验表、气费清单打印、气费发票换票、气表销户、气表过户和气费缴纳等服务，向城乡居民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提供用气知识宣传、入户安全检查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执行。

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兰发改〔2017〕15号、兰发改〔2019〕84号文件向居民收取燃气相关费用。

牵头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116）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中考、高考加分确认**

服务对象：参加中考、高考的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考生。

服务内容：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统战部。

**（117）少数民族考生中考、高考加分确认，非民族乡、民族村少数民族考生高考优待确认**

服务对象：少数民族考生。

服务内容：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升学

服务标准：按照《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118）劳模一件事**

服务对象：全市各级劳模

服务内容：劳模离退休领取荣誉津贴或报销医疗费用时需向市总工会申请，由市总工会向劳模所在单位出具落实劳模待遇通知书。

服务标准：按照兰政办发【2014】121号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总工会。

**（119）办理离婚证明书**

服务对象：在法院判决或协议离婚的男女双方。

服务内容：解除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持调解书或已生效的判决，经承办法官审批确认后，均可到法院开具纸质离婚证明书，可持该证明书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或再婚手续。

服务标准：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民法院。

**（120）户口申报**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一方户籍地在本市，在兰溪市助产机构分娩的，新生儿拟在兰溪市落户的。

服务内容：通过部门间出生相关基础信息动态共享，为群众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医保缴费、生育保险金结算、预防接种证办理、母子健康手册发放等“八证联办”一站式服务，实现“出生一件事”一次都不跑的目标。

服务标准：根据《兰溪市“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定稿）》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21）社会保障卡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参保人员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

服务内容：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挂失、解挂、补换卡、注销、信息变更、状态查询等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及相应法规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22）低压居民用电新装申请**

服务对象：浙江省内电网供电区域内具有房屋产权证或土地权属证明的城乡居民用户。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具有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权属证明的低压居民用户免费装表接电，全面推行低压“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供电公司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供电公司。

**（123）个人充电桩用电报装申请**

服务对象：浙江省内电网供电区域内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含租赁、网约车等）的个人，在其拥有的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的固定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用电报装申请。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含租赁、网约车等）的个人，在其拥有的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的固定车位上的充电桩用电报装立户，由供电公司开展居民区充电设施表前线路改造施工，公变至表计所涉及的物资均由供电公司出资建设，包括容量增容、出线电缆、低压分支箱、表箱和表计等电气设备。管沟等土建部分施工、政策处理由政府或者用户负责。

服务标准：依据浙电营字〔2021〕26号《国网浙江电力营销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用电报装要求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供电公司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供电公司。

**（124）“一户多人口”优惠用电申请**

服务对象：浙江省电网供电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户，户籍人口为5人及以上的家庭。

服务内容：对我省电网供电区域内实行“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户，户籍人口为5人及以上的家庭，每户每月增加100度的阶梯电量基数；户籍人口在7人及以上的家庭，也可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服务标准：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 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0〕554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政策执行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1〕428号）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供电公司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供电公司。

**（125）开放人防工程供市民避暑纳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兰二中防空洞避暑纳凉。

服务标准：7月份、8月份与学校错峰免费开放兰二中防空洞避暑纳凉。

支出责任：按照兰溪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发改局。

**（126）合表价格申请**

服务对象：供水区域内的居民用水户

服务内容：户用人口超过3人的，每增加一人，每级水量基数每年相应增加60立方米，可凭户口簿到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用水基数或选择执行合表居民用水价格。

服务标准：1.兰发改【2015】80号文件；2.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水务局。

**（127）公积金提取**

服务对象：在金华大市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规定的缴存人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存储余额提取业务。

服务标准：公积金提取标准按照《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公积金分中心。

**（128）公积金贷款**

服务对象：正常连续缴纳半年及以上，并购买本市具有所有权自住住房的缴存人家庭。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家庭办理公积金贷款服务。1、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无欠缴、停缴);2、用于购建兰溪市范围内的自住住房;3、包括本次购建的住房，家庭（包括借款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现有住房不超过二套，且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公积金贷款使用次数不超过两次;4、所购建住房的房屋主体已结顶，并已签订售建房协议或合同，且已支付规定比例首付款;5、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作抵押,或有已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的售房单位作保证担保。

服务标准：公积金贷款标准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公积金分中心。

**24.生活安全服务**

**（129）食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130）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1）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法规政策宣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群众诉求反映等服务。

服务标准：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132）防灾避险**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地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充分保证避灾群众安置生活所需。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3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及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根据区域风险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督促当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避免因救援不及时而造成后果扩大。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

**（134）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92%左右。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135）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消协及其参与的有关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处理规定开展消费纠纷受理、调查、调解工作。

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支出责任：兰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生活环境服务**

**（136）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100%，全市平均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2%。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生态环境兰溪分局。

**（137）监督投诉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及时受理、调查、处理法定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建立健全24小时信访值班制度。

服务标准：按照《信访条例》、《环境信访办法》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金华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生态环境兰溪分局。